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上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5
電子信箱：a330158@oa.pthg.gov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510005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0005801-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實施計畫1份，請學校鼓勵志工團隊、與學校有合作之公私立圖書館或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313號函及「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
- 三、本計畫評選對象：
 - （一）閱讀推手團體組：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
 - （二）閱讀推手個人組：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

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四、114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

- (一)閱讀推手獎勵金係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辦理，支給條件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
- (二)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報名表上增加文字說明校名全銜整體用途，俾利參賽單位及人員填寫時了解及確認校名全銜無誤。
- (三)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校章推薦，請務必向各參賽單位與人員明確說明。

五、本縣已完成初選，閱讀推手團體組尚有推薦名額7隊、個人組尚有推薦名額2隊，請學校鼓勵志工團隊或與學校有合作之公私立圖書館或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踴躍參加。

六、繳交複選文件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至114年1月22日(星期三)至教育部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連結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23&mid=4535>)上傳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 (二)應繳交資料如下：

- 1、書面審查資料一式2份，內含：封面、報名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

2、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及送件檢核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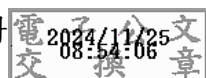
3、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2份(1份由本府自存)，內含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含word和pdf 檔)及活動照片。

七、請務必檢視參加複選之方案資料均符合格式及齊備後，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前送(寄)達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俾利彙整統一寄送至國教署指定收件學校，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八、副本抄送文化處，請協助轉知本縣公私立圖書館。

正本：各高國中、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文化處、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實施計畫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評選對象：

（一）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二）閱讀推手：

1. 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志工等相關團體。但不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2. 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三、評選方式：

（一）初選：

1. 推動閱讀之學校、團體、個人均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目初選，應組成初選評選會。

3. 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後，依本部所定名額（附件 1、附件 2）函報推薦名單、初選辦理情形表（附件 3）及資料參加複選，相關送件資料請依格式備齊（附件 4 至附件 9）。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報名表需由國民中小學校章推薦之。

5. 經本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

（二）複選：

1. 由本部辦理複選，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並成立推動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分組進行審查及決議相關事項。

2. 閱讀推手之複選，以書面審查為主。每年表彰閱讀推手至多六十組，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件數比率，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3. 閱讀磐石學校之複選，採書面及發表會審查，評選委員得參考複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每年表彰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磐石學校至多四十所，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之校數比率，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4. 前目閱讀磐石學校之方案資料，於複選前一週公告於各該複選學校網站。
 5. 發表會審查方式：
 - (1) 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包括轉場三分鐘、口頭發表十分鐘、評審提問七分鐘）。
 - (2) 口頭發表得使用資訊媒體，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以輔助口語解說。
 - (3) 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6. 複選成績複查：參加複選之學校、團體及個人，得於得獎名單公告於閱讀磐石獎網站後一週內，以掛號方式向承辦學校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書面申請複選成績複查，惟只得查閱成績是否有誤，不得調閱評分表，且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相關表件如附件 10、附件 11）。
 7. 辦理期程：
 - (1) 複選資料繳交期限：繳交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止，請於截止日前函送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參賽學校於期限內至教育部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連結網址：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23&mid=4535>）上傳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複選發表順序抽籤：本部將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函知抽籤日期。
 - (3) 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本部將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前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地點及發表順序，請各入選者進行參賽方案發表。
 - (4) 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 (5) 頒獎日期：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8. 聯絡方式：
 - (1) 複選：
 - A. 聯絡人：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柯俊銘主任。
 - B. 電話：(05) 269-1071 分機 03。

C. 地址：623016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南靖厝 5 號。

(2) 頒獎典禮：

A. 聯絡人：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羅楚佩主任。

B. 電話：(05) 237-3005 分機 202。

(三) 前二款所聘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查指標：

(一) 閱讀磐石學校指標：

1. 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 (1) 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 (2) 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
- (3) 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 (4) 其他。

2. 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 (1) 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 (2) 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 (3) 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 (4) 其他。

3. 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 (1) 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 (2) 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 (3) 多領域、跨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 (4) 各學習階段、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

4. 學生閱讀學習過程、成效及影響

- (1) 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興趣及閱讀習慣之培養。
- (2) 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 (3) 學生運用閱讀素養進行議題探究活動及問題解決。
- (4) 其他。

5. 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 (1) 全校教職員閱讀教育專業成長情形。
- (2) 全校教職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 (3) 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4)其他。

(二)閱讀推手指標，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

五、獎勵方式：

(一)經複選核定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者，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十五萬元，賸餘獎勵金作為學校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獎座一座，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並由本部公開表揚。

(二)經複選核定獲選「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由本部公開表揚，每一「閱讀推手」團體及個人頒發獎勵金三千元及頒發表揚獎座或獎狀；其為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六、推廣方式：

(一)觀摩分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

(二)經複選獲獎學校應將其成果資料無償授權本部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作為閱讀推廣之用。

七、預期成效：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複選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二)「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團體」及「閱讀推手個人」之資料規劃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供各校參用。

(三)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

八、**注意事項：**受推薦表揚學校、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九、**附則：**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獎項者，不列入閱讀推手評選對象。

※附件：

附件 1 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績優學校之校數

附件 2 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推手個人及團體名額

附件 3 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初選辦理情形表

附件 4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繳交複選文件說明

- 附件 5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送件檢核表
- 附件 6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複選審查資料封面範例
- 附件 7-1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
- 附件 7-2 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組複選報名表
- 附件 7-3 教育部閱讀推手團體組複選報名表
- 附件 8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組】方案簡介
- 附件 9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複選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 附件 10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 11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績優學校之校數

直轄市、縣 （市）	國中校數 （含分校）	國中 可提送校數	國小校數 （含分校）	國小 可提送校數	國中小共計 可提送校數
總計	965	28	2719	52	80
臺北市	90	2	153	3	5
新北市	100	2	222	4	6
桃園市	71	2	192	3	5
臺中市	96	2	241	4	6
臺南市	77	2	223	4	6
高雄市	103	2	247	4	6
宜蘭縣	28	1	84	2	3
新竹縣	42	1	92	2	3
苗栗縣	38	1	118	2	3
彰化縣	46	1	174	3	4
南投縣	37	1	143	3	4
雲林縣	41	1	164	3	4
嘉義縣	27	1	127	2	3
屏東縣	42	1	179	3	4
臺東縣	25	1	97	2	3
花蓮縣	31	1	107	2	3
澎湖縣	14	1	36	1	2
基隆市	15	1	39	1	2
新竹市	20	1	34	1	2
嘉義市	12	1	20	1	2
金門縣	5	1	20	1	2
連江縣	5	1	7	1	2

附註：

國中、國小組提報件數計算方式：以公、私立學校校數+分校校數為合計校數，合計校數 1-50 所得提報 1 所學校、51-130 所得提報 2 所學校、131-210 所得提報 3 所學校、211 所以上得提報 4 所學校參加複選。

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推手個人及團體名額

直轄市、縣（市）	國中 校數 （含分 校）	國小校 數（含 分校）	國中小校 數加總 C1	偏遠 國中 校數 （含分 校）	偏遠 國小 校數 （含分 校）	偏遠國 中小校 數 合計 C2	一般國中 小校數合 計 C=C1-C2	可提送 閱讀推 手個人 名額 A1	可提送 閱讀推 手團體 個數 B1	可提 送閱 讀推 手個 人名 額 A2	可提 送閱 讀推 手團 體個 數 B2	可提送閱 讀推手個 人名額 總計 A=A1 + A2	可提送閱 讀推手團 體名額 總計 B=B1 + B2
總 計	965	2719	3684	221	961	1182	2502	52	52	44	44	96	96
臺北市	90	153	243	0	0	0	243	5	5	0	0	5	5
新北市	100	222	322	14	45	59	263	5	5	2	2	7	7
桃園市	71	192	263	6	23	29	234	5	5	1	1	6	6
臺中市	96	241	337	7	42	49	288	6	6	2	2	8	8
臺南市	77	223	300	16	100	116	184	4	4	4	4	8	8
高雄市	103	247	350	17	50	67	283	5	5	3	3	8	8
宜蘭縣	28	84	112	1	21	22	90	2	2	1	1	3	3
新竹縣	42	92	134	15	27	42	92	2	2	2	2	4	4
苗栗縣	38	118	156	15	39	54	102	2	2	2	2	4	4
彰化縣	46	174	220	13	49	62	158	3	3	2	2	5	5
南投縣	37	143	180	21	86	107	73	2	2	4	4	6	6
雲林縣	41	164	205	15	99	114	91	2	2	4	4	6	6
嘉義縣	27	127	154	15	82	97	57	1	1	3	3	4	4
屏東縣	42	179	221	16	90	106	115	3	3	4	4	7	7
臺東縣	25	97	122	15	74	89	33	1	1	3	3	4	4
花蓮縣	31	107	138	11	71	82	56	1	1	3	3	4	4
澎湖縣	14	36	50	14	36	50	0	0	0	2	2	2	2
基隆市	15	39	54	0	0	0	54	1	1	0	0	1	1
新竹市	20	34	54	0	0	0	54	1	1	0	0	1	1
嘉義市	12	20	32	0	0	0	32	1	1	0	0	1	1
金門縣	5	20	25	5	20	25	0	0	0	1	1	1	1
連江縣	5	7	12	5	7	12	0	0	0	1	1	1	1

附註：

一、閱讀推手個人及團體提報比例計算方式：（一般國中小合計校數×1.75%）並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位+（偏遠國中小合計校數×3.00%）並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整數位之合，為各直轄市、縣（市）提報參加複選之名額。

二、偏遠學校定義：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083B 號令發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計算方式，以及教育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110-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之偏遠地區學校總數辦理。

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初選辦理情形表

初選單位（縣市）：			
初選參賽報名送件數(請於下方欄位填入件數)：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	閱讀推手個人組	閱讀推手團體組
初選通過件數(請於下方欄位填入件數)：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	閱讀推手個人組	閱讀推手團體組
複選實際推薦件數(請於下方欄位填入件數)：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	閱讀推手個人組	閱讀推手團體組

【填表說明】

1. 請依附件 1「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績優學校之校數」及附件 2「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閱讀推手個人及團體名額」予以推薦。
2. 本表件請於送件時併同提供。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繳交複選文件說明

- 一、繳交期限：繳交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止，請於截止日前函送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參賽學校於此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連結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23&mid=4535>），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表件表格請從閱讀磐石獎網站下載電子檔。
- 三、繳交資料信封袋中之相關文件內容格式，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2 份，內含：封面、報名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
 - （二）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及送件檢核表各 1 份。
 - （三）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含：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含 word 和 pdf 檔）及活動照片。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送件檢核表	請務必於送件前先行自我檢核，資料符合者打勾，避免資料錯誤損及參賽資格及利於文件初審進行（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	附件 5
	封面	請務必依規定格式填寫，用文書軟體(word)檔格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閱讀方案名稱(中英文並列，中文以 15 字為上限，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學校/閱讀推手團體或個人(學校名稱請寫全銜，中英文並列)，且 <u>請勿將 pdf 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 word 檔</u> ，以利評審作業。	附件 6
	報名表	1.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 <u>並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u> 。 2. 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為上限，並請列出英文名稱（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附件 7-1~7-3
	方案摘要	1. 格式要求： <u>請於閱讀磐石獎網站下載附件 7(word 檔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u> ，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邊界 2cm(含圖框邊界)，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 <u>word 檔需為可編輯格式，請勿將 pdf 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 word 檔</u> 。 2. 頁數要求：以 2 頁（含照片）為限。 <u>※附註：格式不符規定或頁數超過上限，提交評審委員會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辦理，請送件單位確實遵守規定。</u>	附件 8
	方案全文	1. 格式要求： 以 A4 直式橫書， <u>標楷體</u> ，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邊界 2cm，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 <u>word 檔需為可編輯格式，請勿將 pdf 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 word 檔</u> 。 2. 頁數要求：含圖片以 15 頁（含目錄頁數）為上限。 <u>※附註：格式不符規定或頁數超過上限，提交評審委員會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辦理，請送件單位確實遵守規定。</u>	
	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 9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活動照片存於【○○○(團隊或推手名稱)活動照片】資料夾中，供頒獎典禮及手冊編輯用。其中檢附 1 張團隊或推手照，供頒獎典禮介紹得獎者所用，檔名存為【○○○(團隊或推手名稱)頒獎典禮照】，其餘照片檔名請列○○○(活動主題名稱)活動照片並依序編號 1~9。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內，圖檔務必另存為 jpg 或 tiff 檔。 3. 照片解析度需相當於 jpg 檔 500K 大小以上之解析度(照片原始檔畫素務必清晰)。 4. 照片主題包括校景、閱讀活動、上課情形…等。	
所有參賽資料應送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限時掛號函送嘉義縣柳溝國民小學(寄出後請務必在 3 天內來電確認)。			

方案名稱：（中英文並列）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送件檢核表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送件單位 自我檢核		承辦單位 檢核		不符合說明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送件檢核表	於送件前自我檢核。 (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書面 ()		書面 ()		
	封面	依規定格式填寫。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報名表	1.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並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 2. 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 為上限，並請列出英文名稱(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方案摘要	依規定格式填寫，以 2 頁（含照片）為限。	書面 2 頁 ()	電子檔 ()	書面 2 頁 ()	電子檔 ()	
	方案全文	依規定格式填寫，含目錄頁及圖片，以 15 頁為上限。 另電子檔所佔容量以 100MB 為限。	書面 15 頁 ()	電子檔 100MB ()	書面 15 頁 ()	電子檔 100MB ()	
	以上一式 2 份		() 2 份		() 2 份		
	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 (請繳交正本 1 份，不需裝訂成冊)	書面 ()		書面 ()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活動照片存於 【〇〇〇(團隊或推手名稱)活動照片】 資料夾中，供頒獎典禮及手冊編輯用。其中檢附 1 張團隊或推手照，供頒獎典禮介紹得獎者所用，檔名存為 【〇〇〇(團隊或推手名稱)頒獎典禮照】 ，其餘照片檔名請列 〇〇〇(活動主題名稱)活動照片並依序編號 1~9。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內，圖檔務必另存為 jpg 或 tiff 檔。 3. 照片解析度需相當於 jpg 檔 500K 大小以上之解析度(照片原始檔畫素務必清晰)。 4. 照片主題包括校景、閱讀活動、上課情形…等。	電子檔 ()		電子檔 ()			

附註：請送件單位依據格式規定自我檢核，並於檢核符合送件規定後在 () 中打✓。

編號(免填寫)：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
複選審查資料

閱 讀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學 校（或閱讀推手機關團體/個人）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寫全銜，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word 檔需為可編輯格式，請勿將 pdf 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		(中文全銜)		所屬直轄市、縣(市)：	
		(英文全銜)			
校長(代表人)：				學校閱讀網站網址：	
資格要件：符合者始得送件					
☐ 3年內未曾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					
閱讀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參加類組： ☐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 ☐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					
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職稱	
學校(機關)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2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區隔 範例：aaaa@yahoo.com.tw;bbb@gmail.com					
郵寄地址 (含6碼郵遞區號，例如10002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 學校名稱務必填列中英文單位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後續所有參賽資料（包含獲獎獎狀或獎牌之製作）將統一使用此名稱。中文單位全銜範例如下：
國中組—臺北市立○○國民中學、金門縣立○○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國小組—新北市○○區○○國民小學、金門縣立○○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2) 請自行設定一個閱讀推動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含標點符號）。
2.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3. 另請各參加閱讀磐石複選學校於114年3月14日前將方案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

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組複選報名表

姓名：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職稱：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 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		網頁或部落格網址：(若無免填)	
資格要件：2 項均符合者始得送件 ☐ 3 年內未曾獲「閱讀推手個人獎」 ☐ 5 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閱讀推動重要事蹟與貢獻：			
閱讀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職稱
學校(機關)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2 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區隔 範例：aaaa@yahoo.com.tw;bbb@gmail.com			
郵寄地址 (含 6 碼郵遞區號，例如 10002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欄位確實填寫，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請寫單位全銜，後續所有參賽資料(包含獲獎獎狀或獎牌之製作)將統一使用此名稱；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規定，將不予審查。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單位全銜範例如下：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國民中小學
2.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教育部閱讀推手團體組複選報名表

機關團體名稱：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 請確實依照填表須知填寫全銜		
代表人：		網頁或部落格網址：（若無免填）		
資格要件：2 項均符合者始得送件 ☐ 3 年內未曾獲「閱讀推手團體獎」 ☐ 5 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閱讀推動重要事蹟與貢獻：				
閱讀方案名稱：請不要使用標點符號以外之符號或圖案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行動電話	辦公室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2 組以上電子郵件請以分號「；」區隔 範例：aaaa@yahoo.com.tw；bbb@gmail.com			郵寄地址 （含 6 碼郵遞區號，例如 10002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機關團體名稱請寫全銜；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請寫單位全銜，後續所有參賽資料（包含獲獎獎狀或獎牌之製作）將統一使用此名稱；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規定，將不予審查。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單位全銜範例如下：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小學—金門縣立○○國民中小學
2.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3.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不得報名本獎項。

(請於閱讀磐石獎網站 <https://cirn.moe.edu.tw/Benchmark/index.aspx?sid=23> 下載附件 7 (word 檔格式) 繕打方案簡介，以 2 頁 (含照片) 為限，依規定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邊界 2cm，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灰色文字屬說明，編輯完成後請刪除。word 檔需為可編輯格式，請勿將 pdf 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 word 檔。

閱讀磐石學校【○○組】方案簡介

學校名稱	務必填單位全銜 (標楷體 12 號字 粗體)
方案名稱	閱讀推動方案中文名稱 (標楷體 12 號字 粗體)

上述表格完成後請去框線再另存 PDF 檔

請就以下三項主題進行簡介編輯，並請不要更動主題名稱與格式

【閱讀萌芽】(簡述動機緣起)

【澆灌閱讀】(簡述發展歷程)

【喜閱讀書樂】(簡述具體成果)

閱讀推手【○○組】方案簡介

推手名稱	務必填單位全銜（標楷體 12 號字 粗體）
方案名稱	閱讀推動方案中文名稱（標楷體 12 號字 粗體）

上述表格完成後請去框線再另存 PDF 檔

請就以下三項主題進行簡介編輯，並請不要更動主題名稱與格式

【閱讀萌芽】（簡述動機緣起）

【澆灌閱讀】（簡述發展歷程）

【喜閱讀書樂】（簡述具體成果）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複選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學校（或機關團體）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閱讀方案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為宣傳活動及推動閱讀教育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資料，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參 賽 組 別	☐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 ☐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 ☐ 閱讀推手個人組 ☐ 閱讀推手團體組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人	
方 案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複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參 賽 組 別	☐ 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 ☐ 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 ☐ 閱讀推手個人組 ☐ 閱讀推手團體組
複查申請單位	
複查申請人	
方 案 名 稱	
複查成績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